

国粮办标〔2023〕185号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物资储备行业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各司局、直属单位、联系单位，各垂直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强化标准引领，服务保障国家物资储备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以及《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国粮发规〔2021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征集 2023 年国家物资储备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重点聚焦数字化、储备管理、应急物资储备、验收保管、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立项工作，进一步健全物资储备标准体系。

二、申报重点

一是数字化方面。重点支持储备各环节数据贯通、数字化监管等标准研制。

二是储备管理方面。重点支持储备物资轮换、高效物流和物资仓储科技、设施应用等标准研制。

三是应急物资储备方面。重点支持应急物资包装、码垛、出入库等标准研制。

四是验收保管方面。重点支持物资验收、保管等标准研制。

五是安全生产方面。重点支持在现有物资储备安全生产标准基础上，进一步促进物资储备安全能力提升的标准研制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加强统筹和审核把关，科学合理确定申报的项目名称、范围、完成时间等。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重复、交叉或矛盾。每个单位申报标准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项。对于牵头承担在研物资储备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3项及以上，或有2项及以上未按期完成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得再牵头申报新的标准项目。

(二)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，在行业内普遍得到认可，标准制修订时机成熟。

(三) 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报送申报材料，包括项目建议书、标准草案、申报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 1~3）。项目建议书应详细说明制修订行业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主要技术要求，国内外标准情况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，经费预算以及进度安排等。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其主要技术内容。

四、报送程序及时限

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。申报材料标题为“标准项目名称-项目建议书/草案”，申报材料纸质版应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；电子版应与纸质版保持一致，邮件标题为“标准项目名称-2023 年项目申报”。对提交的材料不规范的，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将予以退回。后续，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审查等工作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院（100834）

联系人：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 颜婷婷 付伟铮

联系方式：010-68979593/9591

邮 箱：fuzwz@1swz.gov.cn

附件：1. 推荐性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2. 行业标准草案模板
3. 申报项目汇总表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